

张慎仪著 张永言点校

續方言新校補
方言別錄
蜀方言



张慎仪著 张永言点校

续方言新校补

方言别录

蜀方言

一九八七年·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550

责任编辑：蔡行端

续方言新校补 方言别录 蜀方言

张慎仪著 张永言点校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邛崃县印刷厂印刷

一九八七年五月第一版

一九八七年五月第一次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25

插页2 字数140千

印数：1—1,500

书号：9118·4 定价：3.25元

點校前言

續方言新校補二卷、方言別錄四卷和蜀方言二卷，是清末民初學者張慎儀（一八四六—一九二一）撰寫的三部輯錄考證方言詞語的著作。張慎儀字叔威，號芋圃，晚年又號廐叟，四川成都人，原籍江蘇陽湖。他生平著述不少，一部分彙刊為蔓園叢書，其中除上列三種外尚有詩經異文補釋十六卷、廣釋親一卷、廐叟撫筆四卷、今悔庵詩二卷、今悔庵文一卷、今悔庵詞一卷。未刊稿有爾雅雙聲疊韻譜、忍默官尺牘等若干種，已佚。

續方言新校補是杭世駿續方言（二卷）、程際盛續方言補正（一卷）的訂補本，內容是見於六朝以前古籍的方言詞語和方音資料的彙集，作者自謂「是正杭程書者十之七八，芟補者十之四五」，故遠較

二家原書詳審。

方言別錄原名唐宋元明方言國朝方言，實際就是前一書的續編或補編，內容是唐代以來見於載籍的方言、方音資料的輯錄，取材範圍頗為廣泛。

蜀方言原名今蜀俚語類錄，主要收錄見於記載而當代仍然行用的四川方言詞語，一一考其「本字」，注其出處，徵引相當廣博。其見於記載而當代口語中已經不用的古蜀俚語，則著錄於前二書，不入此編三。

這三種書所搜採的當然基本上都是漢語，但是前兩種也收進了一些非漢語詞，包括國內民族語和外國語；特別是方言別錄，涉及較廣，計有僚語、壯語、苗語、瑶語、羌語、吐蕃語、西夏語、南詔語、匈奴語、鮮卑語、突厥語、蒙語、滿語、朝鮮語、閩婆語、梵語、波斯

語、拂林語、拉丁語、英語等。

這三種書所收集的材料對於我們今天研究漢語方言和語言歷史都能有所裨益，以下分四點略加說明：

一、有助於考求方言本字。例如蜀方言卷下：「鑄銅鐵器曰鑄，下鑄字今音若到。古从壽得聲之字有作到音者，如翹、擣、禱諸字是也。」（頁三二六）又：「蟲螫人曰蠹。集韻：蠹，黑各切。」（頁三四七）又：「蕞麻曰蕞麻。杜詩詳注（卷十四除草詩注引李寶曰）：蕞，葉如苧麻，川北（北字衍）人名曰蕞麻，毛刺蕞人，亦曰蕞麻。」（頁三三八）

二、有助於探討古今方言詞語。例如近年曾引起國內外語言學者注意的閩方言詞「治」（義為剖（魚））（三），在續方言新校補卷上就收有見於說文的最早記錄：「劍，楚人謂治魚也。」（頁四九）又如蜀

方言卷上：「疥瘡曰乾疣瘡。」集韻：「瘡，疥瘡也。」（頁二九四）這對於解釋水滸傳第一回所說「招納四方乾隔滂漢子」的「乾隔滂」一詞的語源就是有啟發的（四）。

三、有助於研究語音演變。例如續方言新校補卷上引三國魏李登聲類，謂蜀土及關中稱竹篾的「篾」為「彌」。〔頁三七〕方言別錄卷上之一引北宋沈括補筆談，稱河朔人謂「肉」為「揉」，謂「贖」為「樹」。〔頁一四九〕這都是古入聲字在方言口語中轉為舒聲的例子。又如續方言新校補卷上引三國魏如淳漢書注：「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頁八〕又引東漢鄭玄周禮注：「獻，讀為摩莎之莎，齊語。」又：「个，讀如齊人擗幹之幹。」〔頁三六〕這都是說明古方音「歌」「寒」二韻部「陰陽對轉」的資料〔五〕。

四、有助於考證古代民族語言。例如續方言新校補卷上引後漢書西

南夷傳哀牢夷：「謂背為九，謂坐為隆。」（頁五一）據今人研究，這乃是藏緬語族的詞（云）。這就可作為考定古代哀牢夷族屬的一個旁證。又如方言別錄卷上之一引廣韻：「鱸，蜀人呼鹽（云）。」（頁一四八）據研究，這與屬於藏緬語族的白語稱鹽的詞相合（云）。這對於了解古代四川的民族、語言情況也是頗有啟發的。

自然，由於各種局限，這三部書中的材料和論斷都不免有這樣那樣的疏誤，我們在參考時宜分別加以審酌，如果引用，最好覆查原書。此次對這三種書進行點校，體例大略如下：

一、書中所用不習見的古體字和異體字，一般改為通行的正體字，以便閱讀。如「便」改為「便」，「葡」改為「備」。因避清諱而用的代替字，一律回改為原字。如鄭元改為鄭玄，元應改為玄應。

二、書中引文多有刪節改易，有時只是述意，今為統一體例，標點

時一律不用引號，也不用省略號。例如蜀方言卷上「膚生黑子曰痣」條引史記高祖紀注：「吳楚俗謂黑子為痣，通呼黥黑子。」（頁二九六）今按：史記高祖本紀張守節正義作「許北人呼為黥子，吳楚謂之誌。」本書所引並非原文，自以不加引號為宜。

三、書中引文多有脫誤，今就檢核所及，酌加補正；為避免煩瑣，一般不另加符號或說明。例如續方言新校補卷上引楚辭章句：「葦茅，靈草也，小折竹也。」（頁三四）今補正為「葦茅，靈草也；筵，小折竹也。」又引釋名：「韞，蔽也。」（頁四四）今於「蔽」下補「膝」字。方言別錄卷下之一引說文通訓定聲：「楮，底也。」（頁二一二）今於「底」上補「柱」字。又如續方言新校補卷下引述異記：「璫珞，似小蚌，有一小蟹在腹中，珞出求食，淮海之人呼為蟹奴。」（頁八六）「珞出求食」上脫去「為」字，文意遂不可通，今為補入。（並

於「淮海」上補「故」字。」又如蜀方言卷下「棺前後曰牀頭」條引戰國策：「昔王季葬渦山之尾，樂水蓄其墓，見棺前和」。(頁三二)今據原書(魏策三)於「王季」下補「歷」字，「葬」下補「於」字，「棺」下補「之」字，「渦」改為「楚」，「樂」改為「樂」。

又同卷「驢父馬母曰羸」條引漢書霍去病傳：「單于遂乘六羸，壯騎數百，直潰漢圍」。(頁三四二)今據原書改「羸」為「羸」，「壯」為「壯」，「潰」為「冒」。其引證有誤而不便逕行更改之處，則酌加按語說明，以方括號為記。例如方言別錄卷上之二引唐書南蠻傳：「蠻人謂州為臉」。(頁一五九)今加「按：舊唐書南蠻傳無此文，新唐書南蠻傳作「夷語臉若州」。」方言別錄卷下之一(頁一九四)及蜀方言卷上(頁二九三)並引說文：「僭，他迭反；僭，他活反。」今加「按：說文無此二字，當引廣韻入聲十六屑：「僭，他結切。」

又十三末：「悅，他括切。」蜀方言卷上引史記霍光傳注：「菜食無肉曰素。」（頁三一三）今加「按：當作漢書霍光傳注：「素食，菜食無肉也。」」又卷下引宋書孔顗鑄錢議：「五銖錢，周郭其上下，令不可取鎔。」（頁三二七）今加「按：宋書無此文，南齊書劉峻傳載孔顗鑄錢均貨議無此語。當引史記平準書：「乃更請諸郡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鎔焉。」」

四、書中引文有節取失當處，今酌加補正。例如續方言新校補卷下引爾雅郭注：「鷦，鷦也，江南呼之為鷦；善促（當作捉）雀，因名云。」（頁九〇）「善捉雀，因名云」是郭璞對爾雅原文「鷦，負雀」的「負雀」一詞所作的解釋；此處失引原文，注文此語即無所附麗，易令讀者不解或誤解。今依本卷引爾雅通例，為之增補。蜀方言卷上「署門戶曰扁」條引說文：「扁，署也。戶冊者，署門戶之文也。」

(頁三〇一) 說文原文「戶冊者」上有「从戶、冊」三字，此處刪去，以致文意不屬，今為補入。又卷下「諸曰甘蔗」條引說文：「諸，蔗也。」(頁三三九)原本本作「諸，諸蔗也」，「諸蔗」是一個詞，不可割裂，今於引文「蔗」上補出「諸」字。又同卷：「斗櫟實曰皐莢。」(頁三三九)按說文：「草，草斗，櫟實也。」「草斗」連文，不可截取「斗」字與下文拼湊為「斗櫟實」，今於「斗」上補出「皐」字。其牽涉較多、不便增改之處，則姑仍其舊。例如續方言新校補卷上引公羊傳注：「是月邊也，魯人語也。」(頁七)按公羊傳僖公十六年：「春王正月……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是月者何？僅逮是月也。」何休注：「是月邊也，魯人語也；在正月之幾盡，故曰劣及是月也。」引文節略太甚，又脫離了上下文，以致文意難明。今亦不作增補。

五書中引文有失於剪裁、徒滋疑惑處，今酌加刪削。例如續方言新校補卷上引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箴，蔓也，今蜀土及關中皆謂竹箴為蔓，音彌。析，音思歷反。」（頁三七）「析，音思歷反」是玄應為所引碑蒼「析，竹膚也」的「析」字作音。本書既未轉引碑蒼此語，此五字便無所系屬，今為刪去。又引同書卷十八：「籒，籒勺也。江南曰籒，蜀人言籒。下又作勺，同是若反。」（頁三九）「下又作勺」云云是玄應對原書「籒勺」一詞的下字所作的說明。本書既未收錄「籒勺」，此八字便成為贅文，今為刪去。

六書中引文有出處錯誤處，今就查考所及，酌加按語或逕行改正。例如續方言新校補卷上引列子黃帝篇張湛注引纂文：「吳人呼瞬目為恂目。」（頁二三）張湛為東晉初年人，不可能引用南朝宋何承天的纂文。今加按語：「張湛注當作殷敬順釋文。」又引宋書河南國傳：

「虜名奴婢為質。」（頁二七）宋書無河南國傳。今加按語：「宋書當作南齊書。」又卷下引爾雅釋鳥郭璞注：「伊洛而南……西方曰鷦。」（頁九三）此為爾雅本文，非郭注。今刪「郭璞注」三字。同卷引爾雅釋獸郭注：「今江東呼駁馬為騊。」「今青州呼犢為物。」（頁九七）今改釋獸為釋畜。方言別錄卷下之一引康熙字典「部」：「今江南北猶呼兄為況。」（頁二〇五）按：字典此語不見於「部」「況」字下，而見於「儿」部「兄」字下。今改「」為「儿」。蜀方言卷上「喉曰噪，曰胡嚨」條引後漢書息夫躬傳注。（頁二八五）今改後漢書為漢書。又「貨不與錢曰賒」條引漢書劉盆子傳。（頁二九八）今改漢書為後漢書。又卷下「憤不曉事曰糊塗」條引宋史李端傳。（頁三六四）今改李端傳為呂端傳。又「聚食之盒曰儼盒」條引儀禮喪大記注。（頁三三一）今改儀禮為禮記。又「羽族所乳曰窠」條引爾雅：「獸（此

字衍）雖雉所乳謂之窠。」（頁三四〇）今改爾雅為小爾雅。又「失
 勢曰蹭蹬」條引說文：「蹭，蹬也。」（頁三六〇）今改為說文新附：
 「蹭，蹭蹬失道也。」其稱引書名有刪略處，今亦酌為補全，以便讀
 者。例如：齊書禮志補為南齊書禮志（蜀方言卷上，頁三〇九），景
 物略補為帝京景物略（蜀方言卷下，頁三三二）伽藍記補為洛陽伽藍
 記（蜀方言卷下，頁三四一）朝野雜記補為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蜀方
 言卷下，頁三五三），可談補為萍洲可談（方言別錄卷上之一，頁一
 一〇），漫錄補為能改齋漫錄（方言別錄卷上之一，頁一一三），嘉話錄
 補為劉賓客嘉話錄（方言別錄卷上之二，頁一六三），西湖志餘及遊
 覽志餘並補為西湖遊覽志餘（蜀方言卷上，頁二九八，又卷下，頁三
 五一），委巷叢談補為西湖遊覽志餘委巷叢談（方言別錄卷上之一，
 頁一一四）。此外，書中有时採用非通行書名或沿用前人杜撰書名，

今未便更改，均一仍其舊。例如蜀方言卷下「熏篝曰烘籃」條引南史（當作宋）市肆記。（頁三二三）所謂南宋市肆記本無其書，乃是陶珽本說郭從周密武林舊事中分出一部分而妄題的書名。今仍舊不改。

七、書中引用韻書，只標韻目，不著四聲；今為補出，以便尋檢。例如方言別錄卷上之一「江南呼欺為讀」條引「集韻十五灰，又十五海」。（頁一一一）兩個「十五」，殊嫌混淆，今補為「集韻平聲二、十五灰，又上聲上、十五海」。

八、書中論述疏誤處，以不屬點校範圍，今不作修正，也不加按語。以蜀方言為例。如據說文「草斗，櫟實也」謂「阜斗櫟實曰阜莢」。（卷下，頁三三九）實則「阜斗」並非今之阜莢。「煖酒曰湯」條引廣韻：「湯，他浪切，音儻。」又加注云「今讀去聲」。（卷上，頁三〇七）實則所引廣韻文正在去聲宕韻，此「儻」並非上聲蕩韻之「儻」。

「相邀曰招呼」條引書「籲俊」疏：「招呼賢俊之人，與共立於朝。」（卷下，頁三六五）今按：書立政「籲俊尊上帝」偽孔傳「猶乃招呼賢俊，與共尊事上天」，已出「招呼」一詞，不應捨傳而引疏。又如謂「宅加切」的「塗」讀「怕平聲」（卷上，頁三一），「乎乖切」的「裏」讀「揣平聲」（卷下，頁三五六），謂「載」「蓋」疊韻（卷下，頁三一五），謂「撇脫」的「撇」當作「他迭反」的「偕」（卷上，頁二九三），「樹梢」的「梢」字當作「杪」（卷下，頁三四〇）。這都是錯誤的。若此之類，今均仍舊。

由於點校者學識有限，檢核未周，工作中一定存在着不少缺點錯誤，希望讀者不吝指教，以便改正。

這三種書中生僻字很多，排版有困難，承林孝密先生工楷書寫，謹在此表示感謝。